|  |
| --- |
| **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** |
| **公示日期：2024年6月5日**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决定案号** | **案件名称** | **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** | **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** | **主要违法事实** | **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** | **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** | **备注** |
|
| 1 | 津农渔（海洋1）罚〔2024〕1号 | 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铭玥0407 |  | 刘宗辉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罚款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10 |  |
| 2 | 津农渔（海洋1）罚〔2024〕2号 | 涉嫌使用“三无”船舶捕捞生产 | 丁希群 |  |  | 使用“三无”船舶捕捞生产 | 罚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28 |  |
| 3 | 津农渔（海洋1）罚〔2024〕3号 | 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一叶扁舟3 |  | 魏艳国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罚款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10 |  |
| 4 | 津农渔（海洋1）罚〔2024〕4号 | 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津汉渔04023 |  | 周东风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罚款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10 |  |
| 5 | 津农渔（海洋1）罚〔2024〕5号 | 涉嫌使用“三无”船舶捕捞生产 | 高万良 |  |  | 使用“三无”船舶捕捞生产 | 罚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28 |  |
| 6 | 津农渔（海洋2）罚〔2024〕4号 | 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 | 冀丰渔00110 |  | 唐云飞 |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 | 罚款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二条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21 |  |
| 7 | 津农渔（海洋2）罚〔2024〕5号 | 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 | 冀丰渔00111 |  | 夏广印 |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 | 罚款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二条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21 |  |
| 8 | 津农渔（海洋2）罚〔2024〕6号 | 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 | 辽营渔21138 |  | 岳金华 |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 | 罚款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二条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21 |  |
| 9 | 津农渔（海洋2）罚〔2024〕7号 | 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蓝鲸068 |  | 王海峰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罚款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21 |  |
| 10 | 津农渔（海洋2）罚〔2024〕4号 | 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 | 冀曹渔01555 |  | 张建富 |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 | 罚款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二条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21 |  |
| 11 | 津农渔（渔监）罚【2024】4号 | 天津牧洋渔业有限公司没有配备、不正确填写或污损、丢弃航海、轮机日志案 | 天津牧洋渔业有限公司 | 91120116794982228J | 郑连营 |  2024年5月15日，当事人所属船舶“天祥58”在舟山市三江码头停泊，经执法人员依法登临检查发现，“天祥58”未按规定正确填写航海、轮机日志。当事人没有配备、不正确填写或污损、丢弃航海、轮机日志。  | 罚款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22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津农渔（渔监）罚【2024】5号 | 吴玉杰利用渔业船舶私载人员案 | 吴玉杰 |  |  | 当事人驾驶津塘渔02262船于2024年5月16日在天津市海域（38°53′N，117°57′E）作业，经执法人员依法登临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利用渔业船舶私载人员。  | 罚款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 | 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|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.5.22 |  |